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1〕7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暨初步设计的批复

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代码：2102-350525-04-05-906409）。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单位：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中心城区（桃城镇、五里街镇、石鼓镇）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主要建设包括路内磁泊位建设、部分路段高位视频建设、公共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停车诱导系统建设、综合运营管理中心

建设及智慧停车 APP 服务建设等。预计县城区共可设置智慧停车泊位约 2200 个。

四、主要设计标准

本项目针对永春县城区路内停车泊位及路外公共用地进行升级改造。利用现有已画线泊位进行加装泊位检测器等智能检测设备实现对泊位停车状态的实时监测，新增泊位画线符合道路宽度 $\geq 7m$ ，每个泊位大小 $\geq 6m \times 2.5m$ ，多个画线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间隔 $\geq 4m$ 。路外停车场建设按照 1 进 1 出双独立车道原则进行设计。通过无线通信技术、移动终端技术、GPS 定位技术、GIS 技术等综合应用实现对城市停车泊位的采集、管理、查询，实现“智能找车位+自动缴停车费”等多项智慧服务。

五、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8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426.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19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六、建设工期：按 5 个月控制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加强科学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附件：永春县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一期）总概算表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永春县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一期）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426.66
1	城市停车泊位感知网	路内泊位地磁系统	465.62
2		路内高位视频系统	247.07
3		路外停车场系统	70.30
4	云呼叫服务中心	云呼叫中心系统	35.00
5	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09.60
6		停车静态大数据系统	54.00
7		停车运营服务系统	88.80
8		移动端应用系统	57.60
9	支撑环境	云平台硬件资源系统	203.02
10		通讯费用	95.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19
1	项目管理费和设计费		14.27
2	系统集成与培训费		28.53
3	工程监理费		17.12
4	性能和安全测试费		14.27
三	合计		1500.84